



百慕達
一九八一年公司法

股份有限公司之存續章程
第 132C(2)條

United Gene High-Tech Group Limited

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

(下文簡稱「本公司」)
之
存續章程

1.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金額（如有）。
2.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。
3.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500,000,000 港元，分為每股面值 0.20 港元之股份。
4. 本公司已獲得財政部之同意，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總數不超過_____之土地，包括以下地塊：
不適用
5. 註冊成立詳情：
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
6. 本公司自存續日期起之宗旨不受限制。

7. 以下為有關本公司權力之條文 –

受第 4 段所規限，本公司可作出一切附帶於或有助於實現其宗旨之事情，並擁有自然人之身份、權利、權力及特權，同時 –

- (i) 根據公司法第 42 條，本公司有權按持有人之選擇發行可予贖回之優先股；
- (ii) 根據公司法第 42A 條，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；及
- (iii) 根據公司法第 42B 條，本公司有權收購其本身股份持作庫存股份。

由正式授權人士在最少一位見證人見證下簽署：

(授權人士)

(見證人)

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簽署